

公告编号：2018-024

证券代码：838302

证券简称：开普勒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郑州开普勒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郑州开普勒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8月3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、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国家税务局、河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1541000091），有效期三年，根据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按照15%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的规定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企业应提出复审申请，但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能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相关申请文件，公司预计2018年将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，公司2018年度将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的相关优惠政策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开普勒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5日